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20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

地址：襄阳市襄州区园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古）不罚决字[2021]82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12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高某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2021年9月28日7点多、8点左右，其发现高某犁地时超越地界，遂上前阻止，被高某拉倒在地或者拽倒在地受伤。其当即拨打110报警，并于当日到襄州区A镇中心卫生院检查，诊断为一级脑外伤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住院治疗15天，花医疗费4147.31元，襄州区公安局应当依法对高某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但却出具了襄州公（古）不罚决字[2021]8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对高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2021年9月28日8时许，A镇B村10组蔡某与同村高某因双方相邻耕地界限划分不清，在双方耕地前发生争吵，蔡某拦下高某拖拉机不让其耕地，高某在车上让蔡某离开其

不愿离开后，高某电话询问B村书记张某后，下车将蔡某拉开。民警在现场在蔡某身上未发现明显伤情，后蔡某在A镇卫生院住院治疗，诊断为一级脑外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根据现有证据未能证实蔡某伤情系高某殴打所致，故高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蔡某的陈述、高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病情证明、出院小结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襄州区公安局作出对高某不予处罚的决定。

二、不予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向当事人双方告知了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过程中，从接处警、受案、告知、不予处罚、送达等程序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所有执法文书均依法向当事人双方进行了宣告或送达，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三、针对申请人的理由进行答复

关于申请人发现高某犁地超越地界的陈述，经查明，蔡某与高某因地界存在纠纷，村组已于2021年10月21日按照蔡某、高某两家的耕地数量进行测量，高某家耕地数量足够，蔡某家耕地数量足够，高某并未犁地越界，最终双方耕地纠纷以村组协调高某让出一部分土地给蔡某而化解。关于申请人被高某拉倒在地或拽倒在地受伤，并经A镇中心卫生院诊断为一级脑外伤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的陈述，经查明，高某存在拉拽蔡某的行为，但因蔡某阻拦其犁地之前，高某

先电话联系 B 村书记张某后方才拉拽蔡某。高某在拉拽蔡某过程中并未触及蔡某头部，蔡某一级脑外伤与高某无因果关系，同时蔡某被高某拉拽的左侧胳膊无红肿、青紫或撕扯所致伤情。关于我局应当依法对高某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陈述，高某拉拽蔡某事出有因，且仅拉拽蔡某左侧手臂，高某并无殴打他人或伤害他人的故意，蔡某自称被高某拉拽倒地而受伤，但根据高某及现场证人高某甲、高某乙陈述，高某拉拽蔡某的过程中，蔡某并未摔倒，且现场照片显示蔡某左侧胳膊无其他外伤或撕扯所致伤痕，故高某拉拽蔡某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9 月 28 日 8 时许，申请人与同村村民高某因双方相邻耕地界限划分不清发生争吵，申请人拦下高某拖拉机不让其耕地，高某在车上让申请人离开其不愿离开后，电话询问 B 村书记张某后，下车将申请人拉开，申请人于是打电话报警，称被高某拉倒在地，左侧胳膊和左侧腰部因摔倒在地疼痛，接警后，被申请人现场在申请人身上未发现明显伤情，申请人被高某拉拽的左侧手臂无红肿、青紫或撕扯所致伤情，并且高某在拉拽申请人过程中并未触及申请人头部。2021 年 10 月 21 日，村组对申请人与高某两家的耕地数量进行测量，两家耕地数量足够，高某并未越界犁地，最终村组协调以高某让出一部分耕地给申请人而化解，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高某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蔡某询问笔录、高某询问笔录、李某询问笔录、高某甲询问笔

录、高某乙询问笔录、张某询问笔录、吴某询问笔录、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高某因相邻耕地界限问题发生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之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案中，高某虽有拉拽申请人的行为，但事出有因，且并无殴打他人或伤害他人的故意，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古）不罚决字[2021]82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古）不罚决字[2021]82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7日